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201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9 董事會報告
-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財務報表附註
- 8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先生 (主席)
Chin Seng Leong 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廖永杰先生
黃兆強先生

合規主任

Lee Chooi Seng 先生

授權代表

Lee Chooi Seng 先生
Chin Seng Leong 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 (主席)
李國棟先生
廖永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國棟先生 (主席)
廖永杰先生
黃兆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永杰先生 (主席)
Lee Chooi Seng 先生
黃兆強先生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9樓19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Public Bank BHD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HD

網站

www.worldgate.com.hk

股份代號

829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的股份以配售（「**首次公開配售**」）方式成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首份年報。上市標誌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里程碑。

本集團為發展完善的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運輸及倉儲服務。

我們相信，上市將有助推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述）。首次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及實現該等商機及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市場地位。此外，公開上市地位亦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有助增強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包括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儘管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價格、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但本集團將實行招股章程所述的多項策略，銳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情況，於有需要時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調整。

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大致上可分類為(1)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2)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3)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空運服務為最大收入來源，其收益為約72.9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47.2百萬令吉)，較去年增長約54.2%。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公斤	二零一五年 千公斤
空運發貨量		
(a) 出口	4,757	2,300
(b) 進口	2,974	2,700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為約31.9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32.7百萬令吉)，較去年減少約2.7%。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標準貨櫃	二零一五年 標準貨櫃
海運發貨量		
(a) 出口	5,767	6,289
(b) 進口	7,888	6,818

3. 貨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個類別：(i) 對其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及(ii) 並不涉及海運或空運的服務。

運輸收益主要來自對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來自拖運及貨運服務收入。該收益已計入自本集團提供空／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一部分。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的貨運服務的收益為約1.9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2.7百萬令吉)。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貨運服務的付運費用。該收益主要由所交付貨物的數量、運輸次數、所服務客戶的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4.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自設的倉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設立及投入營運。本集團的倉儲業務主要扮演對其貨運代理服務作出支援的角色。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一般倉儲服務。於吉隆坡及檳城機場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作為本集團國際空運業務的臨時貨物貯存。因此，來自本集團倉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極少部分，少於1%。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以鞏固其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董事相信，(i)鑒於許多公司不斷於檳城設立新製造廠房，檳城仍存在充足的業務增長空間；(ii)於東盟國家開放邊境後，馬六甲、柔佛及泰國邊境將展現新商機。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於馬來西亞的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大服務範疇，以涵蓋跨境貨運、拖運及鐵路貨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07.1百萬令吉及83.0百萬令吉。該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內合理地降低其毛利率以吸引更多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提高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貨運收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約68.1%及29.8%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56.9%及39.4%的營業額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

與去年相比，本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28.9%或約24.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空運服務的發貨量由約5.0百萬公斤增加約54.6%至約7.7百萬公斤，令自空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貨物倉位的貨運收費。本集團從國際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彼等的代理／海外貨運代理商取得貨物倉位，費用視乎貨運目的地及體積／重量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

隨著發貨量及收益增加，本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增加約43.1%或26.8百萬令吉。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為應付馬來西亞空運業務的激烈競爭，於第四季度，本公司合理地降低其毛利率，務求吸引更多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提高收益。因此，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百萬令吉減少約13.5%至本財政年度的18.0百萬令吉。儘管本財政年度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增加，但錄得的毛利率較去年下降。此外，本財政年度自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輕微減少，而按標準貨櫃計的發貨量則維持相當穩定，有關服務的毛利率低於去年。在收益及銷售成本的共同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的16.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百萬令吉增加約7.4百萬令吉至本財政年度的19.2百萬令吉。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6百萬令吉；及(ii)因上市而在香港設立辦公室物業及聘請員工帶來額外成本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上市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因上市而產生的實際上市開支為約11.0百萬令吉，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上市開支約9.8百萬令吉多出約1.2百萬令吉。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1.2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1.1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就貨倉翻新動用貸款導致銀行融資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317,000令吉，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122,000令吉。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先驅證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工貿部」)已認證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正於馬來西亞進行推廣活動，並授予為期五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先驅證書。在工貿部連同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協定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及待取得馬來西亞地方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後，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評稅年度各年之法定收入70%獲免稅。於本財政年度內，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豁免稅項。因此，本集團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免稅額1,555,000令吉，以及2,003,000令吉為去年超額所得稅撥備。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淨(虧損)/溢利及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7,000令吉，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7.0百萬令吉。該虧損主要由於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及增聘員工)增加所致。然而，為應付馬來西亞空運業務的激烈競爭，於第四季度，本公司合理地降低其毛利率，務求吸引更多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提高收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0.0010令吉仙，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盈利1.1615令吉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0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24.2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33.3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15.9百萬令吉)；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5.7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15.1百萬令吉)及4.3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6.0百萬令吉)；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0倍(二零一五年：2.3倍)。資產負債比率乃將相關期間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7.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53.7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30.3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除重組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34,000令吉(二零一五年：3,151,000令吉)有關。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14,716,000令吉(二零一五年：14,504,000令吉)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持牌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有就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營運需要向供應商作出達538,000令吉(二零一五年：612,000令吉)的銀行擔保。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因該等擔保而面對申索。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各類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用風險及監管風險。董事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因其營運引起的風險。

以下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措施。

與本集團業務及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1. 未能重續牌照的風險

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受到規管貨運代理或清關、倉儲及運輸的法律監管。從事有關業務須向馬來西亞監管機構取得不同的註冊、批准及牌照。本集團已為於馬來西亞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取得不同許可、證書、牌照及批准，包括海關代理牌照、於自由貿易區進行商業活動之許可、車隊營運牌照、商業及推廣牌照及先鋒資格證書。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或獲取其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則於提供其綜合物流服務上可能會面對困難。

本集團已外判清關及部分運輸業務予分包商。一旦本集團未能重續相關牌照，其將可外判相關服務予該等現有分包商。

2. 貨物劫持、盜竊及損毀的風險

貨物劫持及盜竊事件為本集團業務性質的固有風險。未來恐怖分子或極端分子襲擊，或威脅作出該等襲擊及貨物劫持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營運的成本及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如全球定位系統(以太空為基地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地球上任何地方的位置及時間資訊)及付費護衛押解服務。本集團亦就其客戶之貨物損失及損毀投保。相關貨運業界組織已就運輸途中貨物損失及損毀之賠償責任訂立限額。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因其客戶運輸違禁品而被罰款的風險

海外貨運代理商可轉介業務或分包彼等部分的本地託運工作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對此並無控制權，亦對客戶性質或彼等運送之貨物(於相關報關表格中所申報者除外)毫不知情。

本集團已調查新客戶的背景，並將就任何無人認領及／或可疑的貨物向警察報案。為解除法律責任，本集團將確保貨物保安封條完好無損，以保持貨物於運輸途中完整無缺。

4. 貨運及運輸成本增加的風險

本集團付出大量成本向航空公司及海運承運人取得貨物倉位及提供或安排海外陸上運輸服務。貨運成本受多種因素顯著影響，包括燃料價格、匯率、徵收或增加進出口稅、貨物倉位之供應，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其中許多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本集團按成本加成之基準，並經參考所提供之服務類型、貨物倉位成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費用等為其服務定價。預期本集團將在可能情況下把成本轉嫁予客戶以降低此風險。

5. 過度依賴資訊科技的風險

本集團極為依賴資訊科技，目前使用三個系統及一個軟件以分別管理其報關、營運、工資及會計。本集團正更換新系統(即貨運管理3000)，以整合其客戶服務、營運及會計功能。完整貨運管理3000系統將包括財務管理模式、客戶關係管理模式及倉庫管理模式。該系統亦將使客戶能登錄以跟蹤及追蹤其貨物及監察儲存於本集團的倉庫的存貨的水平。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之硬件或軟件故障可能會大大窒礙客戶之工作流程，並造成經濟損失，而本集團或須就此負責，繼而可能會破壞其聲譽。

本集團已實施災難復原計劃，覆蓋關鍵應用分析、復原時間及損害評估，並設有伺服器作外部備份。

6. 處理含有危險或化學物質的貨物的風險

分類為危險品的物質種類包括爆炸性、易燃液體及氣體、腐蝕性、化學活性或劇毒性物質。行內亦視附有電池的手提電話、筆記本、油墨等產品為危險品。行內規定，最少有2名曾參與危險品法例課程並通過考試的牌照持有人任職的公司方可處理含有危險或化學物質的貨物，以作出口。

本集團有逾2名牌照持有人，因此合資格處理危險品。本集團訂有標準程序，以供僱員於處理危險品時遵循。此外，本集團僅在取得航空公司／船公司可接受危險品的確認時，方會運送該等貨物。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均源自國際營運。雖然本集團的本地客戶及本地供應商均以令吉與本集團結算，但供應商就船運貨物倉位作出的報價通常乃以美元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美元收款多於其美元付款。換言之，本集團正累積美元。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匯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185名(二零一五年：157名)全職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達11.0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7.6百萬令吉)。

本集團認同其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取得成功與其僱員有莫大關係。本集團根據行業經驗及人際技巧招聘僱員。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進一步拓展馬六甲及柔佛分支辦事處	本集團正在增聘銷售人員進行推廣並進一步擴大馬六甲及南部地區市場
2. 擴充服務範疇	聘請市場研究團隊進行鐵路貨運服務的研究	本集團已配合「一帶一路」政策進行鐵路貨運、倉儲及配送方面的市場研究，並將聘請新人員駐守玻璃市巴東勿剎，以擴大服務範圍覆蓋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軟件開發(貨運管理3000系統)	已執行貨運管理3000系統的空運及海運模式，其他模式仍在執行中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新晉人才的招聘成本	本集團已聘請新晉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業務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述，首次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就此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為約51.6百萬港元(或按匯率約1令吉兌1.90港元計，為27.2百萬令吉)。於有關期間內，首次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按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於有關 期間內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於有關 期間內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1.3	—
擴充服務範疇	0.1	—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1.4	0.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0.1	0.1
償還貸款	1.9	1.4
合計	4.8	1.9

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努力不懈的付出致以最衷心的感激。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長期支持及信賴。本人相信，本集團全體上下將竭盡所能推動業務蒸蒸日上，並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主席

Lee Chooi Seng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先生（「**Lee**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管理。Lee先生兼任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Lee先生於物流服務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Lee先生為Malat-Transocean Airfreight Sdn Bhd的分行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Lee先生一直於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Worldgate Express**」）擔任董事總經理，現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Lee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成功完成馬來西亞航空危險品規則課程及危險品複修課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完成由RCJ Consulting Sdn Bhd舉辦的預算及預測課程；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由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舉辦的公司董事培訓課程。Lee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Saint Xavier's Institution Penang完成中學教育。

Lee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年度行政總裁獎項、於二零一四年獲頒BrandLaureate SMEs BrandLeadership Award年度物流風雲人物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GFP副主席大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Lee先生完成由ANA CARGO ALL NIPPON AIRWAYS舉辦的「TACT MANUAL & CARGO RATING PRINCIPLES的空運技巧課程」。

Chin Seng Leong 先生（「**Chin**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執行及運作。Chin先生兼任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Chin先生擁有逾17年物流服務業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為Transocean (KL) Sdn Bhd之銷售協調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Worldgate Express，出任市場推廣發展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成為Worldgate Express執行董事，現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Chin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成功完成由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SSM)舉辦的公司董事培訓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彼完成及預算及預測課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了解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課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科技及管理培訓「貨倉安全及交通安全」課程。彼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由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舉辦的海關代理課程。Chin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自Stamford Group of College of Further Educ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獲得市場營銷證書。

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陳拿督**」），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法律及一般意見。

陳拿督擁有不少於18年於馬來西亞擔任辯護律師及律師的經驗。彼現時為馬來西亞執業辯護律師及律師，並為Bar Council of Malaysia的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曾為馬來西亞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陳拿督為Messrs. David Lai & Tan的創辦人，現時為合夥人，該律師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成為吉隆坡的律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陳拿督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拿督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Protasco Berhad(股份代號：50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彼亦出任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Centr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Berhad.(股份代號：80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拿督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於南威爾士的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前稱University of Glamorgan)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Legal Qualifying Board of Malaysia取得執業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彼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認可之辯護律師及律師。

陳拿督曾為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swath Corporate Advisory Sdn. Bhd.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名	預期用途已不存在

陳拿督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具有24年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公司的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

彼目前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曾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二畢業於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廖永杰先生(「廖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倫敦ITRS Group Limited，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調職至ITRS US，最後職位為副總裁。經在紐約任職五年後，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搬遷至香港，創立ITRS Asia的亞太區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廖先生於Financial Innovativ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任職東北亞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為ITRS Asia Limited的技術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廖先生任職ITRS Asia Limited的全球賬戶總監，負責亞太地區的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廖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自英國里奇蒙倫敦美國國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文學碩士(國際會計學)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自一九九四年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財務、審核領域及公共上市公司擁有逾28年經驗。

黃先生目前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力思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塑料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黃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高級管理層

Lee Li Ngut女士(「Lee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財務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

Lee女士擁有逾15年會計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Lee女士於Damai Laut Golf Resort擔任會計及行政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成為集團財務經理。

Lee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作為校外學生自倫敦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彼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由Maritime Disputes & Training Consultancy Services舉辦的提單一責任及索償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由RCJ Consulting Sdn. Bhd.舉辦的預算及預測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由Ldeapro Logix Sdn. Bhd.舉辦的物流專才客戶服務技巧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由Cambridge Management Sdn. Bhd.舉辦的了解ISO 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課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儲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Chan Kah Chong 先生(「Chan 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集團營運副總裁兼FTN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營運管理。

Chan先生擁有逾13年銀行經驗。彼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於Maybank Berhad(前稱Malayan Banking Berhad)工作。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於Affin Bank Berhad(前稱Perwira Habib Bank Malaysia Berhad)擔任經常賬人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Transprompt Cargo (M) Sdn Bhd的總經理／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

Cha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由FTN與PEOPLEogy Group共同舉辦的透過正面態度發展專業展望研討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由Learning Evolution Organisation舉辦的航空貨運簡介課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TACT Manual & Cargo Rating Principles的空運技巧培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貨物／倉庫保安及損失避免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研討會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了解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培訓課程。

Chan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Selangor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之副會長及Federation of the Malaysian Freight Forwarders之理事，協助馬來西亞交通部有關倉儲及跨國貿易活動。

Lee Kim Seong 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集團之銷售副總裁兼檳城分行之分行經理。彼負責監督檳城分區辦事處及本集團銷售團隊。

Lee Kim Seong先生擁有逾八年貨運代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開展其職業生涯，於Kuehne & Nagel Sendirian Berhad擔任空運出口客戶協調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經理。

Lee Kim Seong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自於馬來西亞之馬來西亞北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由馬來西亞航空舉辦的危險品管制複修課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由Learning Evolution Organisation舉辦的空運貨物入門課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庫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Yeong Jiun Ruo 女士(「Yeong 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副總裁。彼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彼擁有逾10年行政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於Unisem (m) Berhad擔任高級可靠性及品質保證主管。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Carrier International Sdn Bhd擔任行政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Sony EMCS (Malaysia) Sendirian Berhad擔任高級研發人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擢升為人力資源經理。

Yeong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自於馬來西亞之馬來西亞布特拉大學取得外語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由Sony Six Sigma Office舉辦的Sony六式碼綠帶培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由Leadership Venture舉辦的發展有效的僱員政策及手冊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由Insol Consultancy (M) Sdn Bhd舉辦的內部品質審計課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儲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才於創業板成功上市，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有關期間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的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使命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便本集團實現其宗旨目標。

董事會下設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此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指派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向，以及監察有關的執行情況；
- 決定所有重大合約、收購、投資、撤資、資產出售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刊發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
- 制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董事會的委任及其他主要委任或免任；及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可於全面適時查閱本集團的資料及賬目，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而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先生，主席

Chin Seng Leong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廖永杰先生

黃兆強先生

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間不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將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每項及各項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作出保險安排，就董事面臨法律訴訟的的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此外，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根據本公司備存的培訓紀錄，於本財政年度內，全體董事(分別為Lee Chooi Seng先生、Chin Seng Leong先生、拿督陳于文、李國棟先生、廖永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已出席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董事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課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舉行了3次會議及傳閱一份書面決議案，董事於會上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ii)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動；及(iii)整體的策略性業務方向及計劃。董事會預定一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提前至少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提前一段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應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則及規則均獲得遵守。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先生(主席)	3/3
Chin Seng Leong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3/3
廖永杰先生	3/3
黃兆強先生	3/3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於有關期間內，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不競爭承諾

Lee Chooi Seng先生、Chin Seng Leong先生及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各為「**契諾人**」,並統稱為「**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據此,該等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該等受控制人士**」)及由該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為獲利益與否)進行、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已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任何範疇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倘任何契諾人、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則其:(i)將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新商機及轉介該新商機予本公司以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對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將不會並將促使該等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新商機,除非該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其本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內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由控股股東所訂立的不競爭承諾,以確定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及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執行董事Lee Chooi Seng先生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執行董事Chin Seng Leong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運作。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初步固定年期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開始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於創業板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棟先生、廖永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管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和任何資格；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就前段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在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的情況下，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督其成效；
-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就審核委員會本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確保作出適當的安排，讓本公司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有關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議上分別審閱及討論(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

各成員於有關期間內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李國棟先生	3/3
廖永杰先生	3/3
黃兆強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在此份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由外聘專業顧問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向董事會推薦考慮上述事宜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棟先生、廖永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李國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為建立薪酬政策而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訂立之公司目的與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確保賠償公平及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確保賠償合理及適當；
- 確保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訂其本身的薪酬；及
- 就其他執行董事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適用)。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應至少一年開會一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才上市，故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並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Lee Chooi Seng 先生、廖永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廖永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士提名出任董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匯報在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及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與董事會檢討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至少一年開會一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才上市，故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了首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v)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履行上述的企業管治職能。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立信德豪獲委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立信德豪亦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本財政年度已付／應付立信德豪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港元
核數服務－年度審核	500,000
非核數服務(附註)	960,000

附註：非核數服務指作為申報會計師就首次公開配售所提供的專業服務，以及就中期報告進行的商定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致力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此外，立信德豪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就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訂、執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確保其成效及效率。內部監控之目標，為維護本公司的資產，確保其會計紀錄妥為保存，致使所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所有僱員均致力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此等措施可配合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並融入日常業務運作。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目標包括：

- 建立及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針，涵蓋業務各個層面；及
- 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針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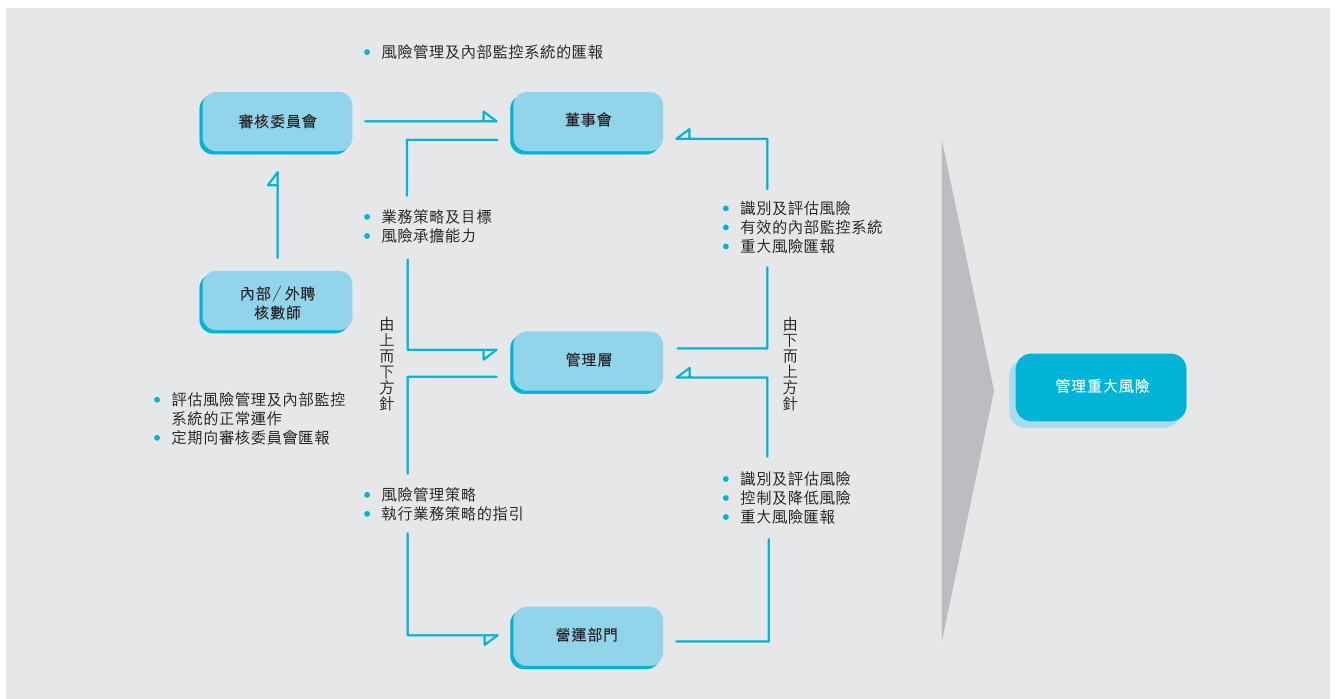
為持續地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持續程序以辨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實行的主要程序之概要如下：

- 區分本集團各個營運部門之職責及職能；
- 審核系統及程序以識別、衡量、管理及監控風險；及
- 當業界環境或監管指引有變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董事會透過由上而下的方針，尤其注重釐定其在達致本集團業務策略時願意承受的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與本集團業務及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

本集團各部門負責識別其本身的風險，並制訂、執行及監察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過程涉及設立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當中載列重大風險的細節及本集團重要部門所匯報的監控措施。這由下而上的方針融入日常營運之中，並藉識別主要風險來補足由上而下的策略觀點，及確保董事會在釐定風險承擔能力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時考慮重大風險。

下圖概列本集團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面的綜合互補性方針。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聘請了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藉著與審核委員會討論重大結果及監控事宜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執行適當的程序維護本集團的資產，並確保其會計紀錄妥為保存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為足夠。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交易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其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創業板及本公司的各自網站內公佈。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承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本財政年度，林先生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可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本公司將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各自網站的披露，向股東傳達資訊。

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從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可於創業板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上市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於首次公開配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予全球客戶。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務回顧及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及關鍵績效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1至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概要財務資料

本集團過去三年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84頁。此概要不屬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有關物業權益的附加資料

對比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20,050,000令吉與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14,716,000令吉，本集團將具有估值盈餘約5,334,000令吉。由於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入該估值盈餘，則原應在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額外年度折舊費用105,000令吉。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主要物業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合共約54,925,000令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慈善捐獻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合共3,607令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著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限、在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的程度或在行使購股權前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藉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自購股權計劃生效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並不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49.6%，而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約35.6%。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5.0%，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46.3%。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聯方交易已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環保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在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物流服務的同時，我們致力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提供空/海運代理、貨運及倉儲服務的業務消耗燃料及能源，明顯造成排放、釋放溫室氣體及引起其他環境事宜。我們專中於改善車隊的燃料效能及能源使用。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防止污染、保護天然資源及遵守環保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亦於日常營運中並透過翻新辦公室實踐綠色理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均有權就彼等或任何一方因或基於在或涉及執行其職務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確保彼等免致受傷害。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保障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海關法、消費稅法、道路運輸法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等法例、開曼群島及香港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以及此等成文法項下所下發或頒佈或相關的所有適用的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透過於本集團不同層面以特定資源採取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個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致力確保遵守此等規定。

本集團訂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轉授持續責任，負責監察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利益。

主要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亦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本集團更為其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有助提高僱員之滿意水平及留存率。作為其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分，本集團籌辦團隊建設及培訓計劃、聯誼活動，如保齡球活動及員工年度聚餐，使僱員之間可建立團隊精神，並加強彼此之連繫。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與其員工出現勞資糾紛，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設有專責的銷售部負責向潛在客戶進行電話銷售，以及客戶服務部負責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服務預訂、投訴及反饋，以及向客戶提供每日發貨資訊。倘接獲客戶投訴，將會向管理層匯報，並即時採取補救行動，客戶的反饋將會跟進，直至投訴解決為止。其後，將研究、分析及評估該宗投訴的因由，並制訂建議作出改進。

在與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監察彼等的表現。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定期檢討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並與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及承辦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善。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逾期付款而接獲其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本集團亦無發生供應商提供貨物倉位或其他服務不足的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的情況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的成功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Chin Seng Leong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廖永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兆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接受重選。

細則第84條規定，(1)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2)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Lee Chooi Seng 先生、Chin Seng Leong 先生、拿督陳于文、李國棟先生、廖永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每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廖永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各人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開始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開始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委任書。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當中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Lee Chooi Seng 先生(「Lee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44,000,000股股份(L)	55.5%
Chin Seng Leong 先生(「Chi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44,000,000股股份(L)	55.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2) 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LDC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Lee先生及Chi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先生及Chin先生均被視為於RLDC Investment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RLDC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44,000,000 (L)	55.5%
Ng Yee Hoong 女士	家族權益 ⁽²⁾	444,000,000 (L)	55.5%
Dorothy Yeo Mong Yee 女士	家族權益 ⁽³⁾	444,000,000 (L)	55.5%
Walgan Investment Limited (「Walgan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⁵⁾	156,000,000 (L)	19.5%
顏可為先生(「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⁵⁾	156,000,000 (L)	19.5%
王麗芳女士	家族權益 ⁽⁶⁾	156,000,000 (L)	19.5%
Upright Plan Limited (「Upright Plan」)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 (L)	9.75%
Champion Ascent Limited (「Champion Ascent」)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 (L)	9.75%
鄭健民先生(「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78,000,000 (L)	9.75%
王冰玉女士	家族權益 ⁽⁷⁾	78,000,000 (L)	9.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Ng Yee Hoong 女士為Lee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ee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orothy Yeo Mong Yee 女士為Chin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in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Upright Pla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lgan Investment合法及實益擁有，而Walgan Investment則由顏先生持有。
- (5) Champion Asc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及Walgan Investment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而Walgan Investment則由顏先生全資擁有。
- (6) 王麗芳女士為顏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顏先生(透過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王冰玉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先生(透過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權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已遵守及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第3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定，於有關期間內，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以及本公司已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執行不競爭承諾。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超過25%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內或結束時，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報告日期後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

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Lee Chooi Seng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致盛良物流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83頁的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ii)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8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33,933,000令吉。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時，管理層考慮信用紀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紀錄)、結算紀錄，其後付款情況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由於按前段所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減值評估而執行的程序包括：

- 理解由管理層估計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審查整個年度的原始文件以了解客戶的結算模式；
- 以抽樣方式測試原始文件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
- 依據每名個別客戶的信用紀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紀錄)、結算紀錄，其後付款情況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否合理。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聘約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收益	7	107,077	83,044
銷售成本		(89,075)	(62,231)
毛利		18,002	20,813
其他收益	8	1,106	2,122
行政開支		(19,196)	(11,788)
融資成本	14	(1,236)	(1,05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9	(1,324)	10,0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	1,317	(3,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7)	6,969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749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742	6,967
		令吉	令吉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6	(0.0010仙)	1.1615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514	25,1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7	4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31	25,52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177	19,293
應收董事款項	19(a)	—	6
應收股東款項	19(b)	—	7,756
可收回稅項		795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29	15,887
流動資產總值		69,301	42,9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9,836	14,384
已抵押銀行借款	21	1,824	950
應付稅項		39	1,716
融資租賃承擔	23	1,646	1,728
流動負債總額		23,345	18,778
流動資產淨值		45,956	24,1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887	49,6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746	936
已抵押銀行借款	21	13,832	14,153
融資租賃承擔	23	2,683	4,2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261	19,380
資產淨值		53,626	30,30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154	7,000
儲備	25	49,472	23,305
總權益		53,626	30,305

第41至83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Lee Chooi Seng

董事
Chin Seng Leong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4) 千令吉	儲備			保留盈利 千令吉	總額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	—	—	9,509	16,509
年度溢利	—	—	—	—	6,969	6,969
其他全面收入	—	—	—	(2)	—	(2)
全面收入總額	—	—	—	(2)	6,969	6,967
發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的新股份	— [#]	9,972	—	—	—	9,97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	(3,143)	(3,1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9,972	—	(2)	13,335	30,305
年度虧損	—	—	—	—	(7)	(7)
其他全面收入	—	—	—	1,749	—	1,749
全面收入總額	—	—	—	1,749	(7)	1,742
已宣派及已派付股息(附註10)	—	—	—	—	(12,000)	(12,000)
重組(附註25)	(7,000)	(9,972)	16,972	—	—	—
就重組及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25)	1,039	35,311	—	—	—	36,35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5)	—	(2,771)	—	—	—	(2,771)
資本化發行(附註25)	3,115	(3,115)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54	29,425	16,972	1,747	1,328	53,626

[#] 指金額不足1,000令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324)	10,09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890	2,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3)	(222)
未變現匯兌收益		(157)	(99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6
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		—	242
利息收入	8	(226)	(42)
融資成本	14	1,236	1,056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366	12,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781)	(5,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31	7,275
營運(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7,984)	14,288
已付利息		(1,236)	(1,056)
已付所得稅		(1,344)	(1,408)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淨現金		(10,564)	11,82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7)	(4,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28	2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2,179
已收利息		226	4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43)	(2,48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724	3,960
償還銀行借款		(3,171)	(1,111)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6	524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7,756	—
已付股息		(12,000)	(3,143)
認購新股份		—	2,21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350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771)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367)	(2,01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27,527	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5,620	9,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1,822	74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87	5,36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33,329	15,8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LDC Investment」)，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RLDC Investment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a)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b)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合併於集團重組前後均屬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因此，本集團因集團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此乃由於在集團重組前最終控股人士所面對的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且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定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採納此等修訂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入賬處理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支付款項

該等修訂就入賬處理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項目的影響作出要求：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改變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款項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要求。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測試)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導致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的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適用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旨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模式)及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讓實體可更有效地於財務報表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中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者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5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的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牌照；及過渡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屬於低價值。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可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此等新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作說明外，此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的實際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則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

(i) 並非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附註2(b)所述於集團重組過程中採取的會計處理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已轉讓資產、已產生負債及已發行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計量。可辨識之已收購之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之損益於損益賬確認。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根據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收購相關成本乃因發行權益工具而產生，而在該情況下成本乃從權益扣減，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將會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續)

(i) 並非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處理。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i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加入合併實體或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從控制方觀點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仍然存續的範圍內,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初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且不會計及共同控制合併之日。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施加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存在以下三項元素,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對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於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當)。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經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期末作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租賃土地	餘下租賃年限
樓宇	50年
汽車	5年
租賃改善物	10年
電腦	3至5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年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資產即時被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為淨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最初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相應租賃承擔顯示為負債。租賃付款乃在資本及權益之間分析。權益部分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賬支銷，並作出計算令其代表租賃負債的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總租金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確認。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總租賃開支的組成部分。

(e) 就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經營租賃項下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指收購承租人所佔用之物業之長期權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列作成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作開支並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而作出。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定期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銷售乃根據合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於一般根據相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來自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物及服務，亦包括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減值。倘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證據，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可靠估計時則金融資產將會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限；及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金融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及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且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任何部分的金融資產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就相關金融資產於撥備賬內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最初按公平值扣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負債被取消確認時損益於損益賬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準確貼現的比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取消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基準時，本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益確認

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就貨運代理業務而言，其一般於出口貨物時在出發日期確認及於進口貨物時在貨物於指定地點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實際作為代表客戶安排貨物運輸的委託人，已確認收益一般包括向本集團收取的承運人收費。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h)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基於一般活動的損益，並就不可課稅項目或不符合所得稅資格的項目作出調整及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就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暫時差額及就稅務目而使用的相應金額確認。除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使用，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使用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清償的預期方式，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功能貨幣」)訂立之交易以產生交易時生效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生效的匯率兌換。以外幣計量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現行匯率重新兌換。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兌換。

結算貨幣項目及於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兌換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賬，惟重新兌換非貨幣項目之差額除外，其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外國業務的收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兌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馬來西亞令吉)，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與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將被採用。外國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兌換。倘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權益(如適當))。就兌換構成本集團於相關外國業務的淨投資的長期貨幣項目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確認的匯兌差額會被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而於外匯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悉數清償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被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入確認。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負債的限期或數額不確定，但存在因過去事件構成法定或推定義務而付出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償責任的情況，則此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數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此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微乎其微，潛在義務的存在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下以或然負債披露。

(m)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彼等作出向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分配資源的決定，以及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n) 關聯方

(a) 另一方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若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關聯方(續)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其為一部分之實體或一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扶養家屬。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如業務計劃及策略、預期使用水平及未來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未來營運業績可能受上述因素改變導致的此等估計變動的重大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的減少會增加所記錄的折舊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為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如資不抵債的可能性或應收款項的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或嚴重拖延付款等因素。

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性乃根據信用風險性質相近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

(i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計算以釐定其最終稅項時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

本公司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該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銀行借款分類

本集團與馬來西亞的若干註冊銀行訂立有期貨款協議，該等協議受馬來西亞法律規管及據其詮釋，而前述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釐定本集團是否擁有無條件權利以延遲清償此等銀行借款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涉及判斷。本集團參考馬來西亞若干法律案件的法庭判決決定此等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不會對本集團延遲清償此等銀行負債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能力造成影響，原因為此等條款不會取代此等銀行融資額所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根據各自的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此等馬來西亞註冊銀行的固定有期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一個營運及報告分部經營，即於馬來西亞(註冊國家)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按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作出決定。

(b) 地域資料

就地域資料而言，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基於營運地點。由於本集團僅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客戶一	49,563	26,611
客戶二	13,518	11,148

7.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因提供(i)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ii)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iii)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而產生的收益。年內確認的各個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72,869	47,243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31,874	32,744
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2,334	3,057
	107,077	83,044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26	42
匯兌收益：		
— 已變現收益	615	800
— 未變現收益	157	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3	222
其他	55	61
	1,106	2,1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267	346
僱員成本(附註11)	11,019	7,611
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	—	24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1,219	55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671	2,042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173	929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6,645	1,445

10.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中期股息(附註a)	—	3,143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b)	—	12,000
	—	15,14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3,143,000令吉指若干集團實體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所宣派的中期股息。經考慮財務報表的目的，由於派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12,000,000令吉指若干集團實體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所宣派的末期股息。經考慮財務報表的目的，由於派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及薪金	9,652	6,492
短期非金錢福利	343	295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024	824
	11,019	7,611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退休保障計 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312	480	112	66	970
Chin Seng Leong	312	415	96	58	881
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	62	—	—	—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69	—	—	—	69
廖永杰	69	—	—	—	69
黃兆強	69	—	—	—	69
	893	895	208	124	2,1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退休保障計劃 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	444	58	59	561
Chin Seng Leong	—	382	50	51	483
	—	826	108	110	1,04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的披露資料。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1	507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74	61
	715	568

以上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薪酬全部分別介乎零至534,000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及零至501,000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零至534,000令吉(二零一五年：501,000令吉)之範圍。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的利息	86	82
銀行借款的利息	779	577
融資租賃的利息	371	397
	1,236	1,056

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本年度支付	876	3,1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3)	(388)
	(1,127)	2,717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抵免)/支付	(190)	4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17)	3,122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4%(二零一五年：25%)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享有20%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的稅率則為24%(二零一五年：25%)。

年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先驅證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工貿部」)已認證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正於馬來西亞進行推廣活動，並授予為期五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先驅證書。在工貿部連同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協定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及待取得馬來西亞地方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後，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評稅年度各年之法定收入70%獲免稅。年內，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豁免稅項。因此，本集團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免稅額1,555,000令吉，以及2,003,000令吉為去年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亦同樣地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324)	10,091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85	2,863
因差別稅率20%獲得的稅務優惠	(42)	(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98	694
不須繳納稅項收益的稅務影響	(1,555)	(1)
去年稅項開支超額撥備	(2,003)	(3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17)	3,122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7)	6,969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8,360,656	600,000,000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乃指緊隨資本化發行(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4)完成後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猶如此等股份於整個年度內已經發行。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8,360,656股，除上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外，亦包括因配售(附註24)所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租賃改善物 千令吉	電腦 千令吉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7	13,223	10,153	885	873	723	26,174
添置	910	479	1,190	3,252	129	145	6,105
撇銷	—	—	(271)	—	(48)	—	(319)
出售	—	—	(97)	—	—	(16)	(1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7	13,702	10,975	4,137	954	852	31,847
匯兌調整	—	—	—	4	—	—	4
添置	—	483	707	703	371	210	2,474
出售	—	—	(1,341)	—	—	—	(1,3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14,185	10,341	4,844	1,325	1,062	32,9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56	2,719	505	554	376	4,310
本年度支出	—	269	2,042	112	110	63	2,596
撇銷	—	—	(5)	—	(48)	—	(53)
出售	—	—	(97)	—	—	(12)	(1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25	4,659	617	616	427	6,744
匯兌調整	—	—	—	1	—	—	1
本年度支出	—	271	1,964	426	145	84	2,890
出售	—	—	(1,165)	—	—	—	(1,1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6	5,458	1,044	761	511	8,4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13,277	6,316	3,520	338	425	25,1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13,489	4,883	3,800	564	551	24,5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上市的招股章程中，以上所包括按成本列值的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估值為20,050,000令吉。倘本集團的樓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按該估值金額計入此等財務報表，則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額外折舊開支105,000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賬面淨值為1,227,000令吉(二零一五年：1,227,000令吉)的一幅永久業權土地並非位於香港。

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的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4,656,000令吉(二零一五年：6,316,000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4,716,000令吉(二零一五年：14,504,000令吉)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持牌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1)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33,933	17,601
預付款項及按金	586	1,159
其他應收款項	658	533
	35,177	19,293

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不等。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按發票日期所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1個月內	17,054	8,832
1至2個月	9,191	6,520
2至3個月	4,126	1,436
超過3個月	3,562	813
	33,933	17,601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證據。根據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未到期及無減值	17,786	9,034
到期但無減值：		
少於1個月	8,625	6,433
1至3個月	6,131	1,714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391	420
	16,147	8,567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數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用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用紀錄，鑑於有關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餘款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需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董事及股東款項

(a) 應收本集團董事款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年內最高未償 還款項 千令吉
Lee先生	3	—	3
Chin先生	3	—	3
	6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年內最高未償 還款項 千令吉
Lee先生	265	3	267
Chin先生	265	3	267
	530	6	

該等款項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年內全數結清。

(b) 應收股東款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年內最高未償 還款項 千令吉
Upright Plan	3,878	—	3,878
Champion Ascent	3,878	—	3,878
	7,756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年內最高未償 還款項 千令吉
Upright Plan	—	3,878	3,878
Champion Ascent	—	3,878	3,878
	—	7,7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董事及股東款項(續)

該等款項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款項已全數結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應收股東款項。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6,704	9,45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132	4,930
	19,836	14,384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0至30日不等。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按發票日期所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1個月內	10,587	3,640
1至2個月	5,312	4,664
2至3個月	296	759
超過3個月	509	391
	16,704	9,4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¹⁾	14,638	15,086
銀行透支	1,018	17
	15,656	15,103
銀行借款將於以下時間償還：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824	950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46	1,050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79	3,373
— 超過五年	10,207	9,730
	15,656	15,103
包括於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824)	(950)
包括於非流動負債內之金額	13,832	14,153

附註：

- (1) 銀行借款乃按銀行之基本借貸利率(每年調整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額獲授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5%至7.2%(二零一五年：4.2%至6.9%)。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帶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為13,832,000令吉(二零一五年：14,153,000令吉)。

根據於馬來西亞獲確立的判例法，由於按要求償還條款並不會推翻有年期貸款協議內其他條款及條件，除非借款人違反協議，否則僅於受馬來西亞法律監管的有年期貸款協議內載入該條款將不會導致銀行可提早終止已授出融資額，以及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款項。

因此，有關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籌集且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年期貸款的債項，根據於有關有年期貸款協議內註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分類為年內的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 (3)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額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4,716,000令吉(二零一五年：14,504,000令吉)(附註17)；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額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五年：Lee Chooi Seng先生及Chin Seng Leong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1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	4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36
年內於損益內抵免	(1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可扣稅暫時差額，故於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由於租賃期相當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經濟壽命，而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賃期末以支付名義價格買斷該資產，故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利息 千令吉	現值 千令吉
不遲於一年	1,851	205	1,64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810	105	1,705
遲於2年但不遲於5年	1,011	33	978
	4,672	343	4,3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利息 千令吉	現值 千令吉
不遲於一年	2,038	310	1,72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786	209	1,577
遲於2年但不遲於5年	2,858	144	2,714
	6,682	663	6,0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流動負債	1,646	1,728
非流動負債	2,683	4,291
	4,329	6,019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額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五年：Lee Chooi Seng先生及Chin Seng Leong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2%至3.9%(二零一五年：2.4%至3.4%)。

24.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4	7,000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集團重組前各集團實體的合併股本。更詳盡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繳足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	38,000,000	205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962,000,000	5,178	9,6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383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i))	1	— [#]	— [#]
期內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99	— [#]	— [#]
配售(附註(iv))	200,000,000	1,039	2,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v))	599,999,900	3,115	6,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4,154	8,000

[#] 指金額不足1,000令吉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4,550令吉(相當於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初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同日，初始認購人將其初始股份轉讓予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LDC Investment」)。RLDC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RLDC Investment、Upright Plan Limited及Champion Ascent Limited，以作為轉讓其於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持股權益之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進行配售，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獲配發及發行。
- (v) 於配售完成時，通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金額3,115,000令吉(或相當於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按比例以面值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599,999,900股普通股(其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已成為無條件)。
- (vi) 於配售所得款項36,350,000令吉(或相當於70,000,000港元)中，代表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39,000令吉(或相當於2,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而餘額35,311,000令吉(或相當於68,0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i) 股份發行開支2,771,000令吉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集團

下列描述於擁有人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餘款指發行股份所收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相應面值的部分。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監管。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主要於重組完成後自重組產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儲備16,972,000令吉，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其附屬公司包括Worldgate Express、My Forwarder、Freight Transport及Worldgate International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國外營運的財務報表內貨幣兌換而產生的匯兌差異。此儲備按附註4(i)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其他儲備 (附註)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期間虧損	—	—	—	(6,884)	(6,884)
就以下各項發行股份					
— 資本化發行(附註24(v))	(3,115)	—	—	—	(3,115)
— 重組及配售(附註24(vi))	35,311	—	32,384	—	67,69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4(vii))	(2,771)	—	—	—	(2,771)
匯兌差額	—	3,311	—	—	3,311
	29,425	3,311	32,384	(6,884)	58,236

附註：其他儲備指就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董事會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象徵式款項。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	32,3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3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91
流動資產總值		30,4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
流動負債總額		431
流動資產淨值		30,006
資產淨值		62,3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154
儲備	25	58,236
總權益		62,390

代表董事會

董事
Lee Chooi Seng

董事
Chin Seng Leong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責 任公司	馬來西亞	5,000,000 令吉	—	100%	貨運代理商
My Forwarder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責 任公司	馬來西亞	1,000,000 令吉	—	100%	貨運代理商
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責 任公司	馬來西亞	1,000,000 令吉	—	100%	貨運代理商
東泰物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為其他集團實體提供 支援服務
Worldgate Haulage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責 任公司	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	100%	提供貨運及拖運服務

29.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乃按年期1年至4年及固定租金磋商。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不超過一年	579	208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	607	13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	42	—
	1,228	2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額(附註21)以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3)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控股股東向銀行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經分別解除並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工資及薪金	3,193	1,656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249	198
	3,442	1,854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營運要求出具銀行擔保538,000令吉(二零一五年：612,000令吉)予供應商。董事認為此等擔保不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提出索償。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734	3,1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29	15,88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13	18,476
— 應收股東款項	—	7,756
— 應收董事款項	—	6
	68,042	42,12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56	13,679
— 融資租賃承擔	4,329	6,019
— 銀行借款	15,656	15,103
	39,141	34,801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與股東及董事的結餘。

由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與股東及董事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來自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用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用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超過若干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該客戶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的特定賬戶資料。本集團會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收取抵押物。

本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用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總貿易應收款項的35%(二零一五年：36%)及68%(二零一五年：51%)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用風險。

大部分銀行存款亦存於管理層認為信用質素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其中包括以盈餘現金作短期投資及籌組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於借款超過當局的若干預訂水平時獲母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輕易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息，則基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總合約未貼 賬面值 千令吉	於1年內或 現現金流量 千令吉	於1年後但 按要求償還 千令吉	於1年後但 於2年內 千令吉	於2年後但 於5年內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36	19,836	19,836	—	—	—
銀行借款	15,656	21,395	2,562	1,545	4,601	12,687
融資租賃承擔	4,329	4,672	1,851	1,810	1,011	—
	39,821	45,903	24,249	3,355	5,612	12,6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令吉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千令吉	於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令吉	於1年後但 於2年內 千令吉	於2年後但 於5年內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84	14,384	14,384	—	—	—
銀行借款	15,103	20,031	1,615	1,667	4,948	11,801
融資租賃承擔	6,019	6,682	2,038	1,786	2,858	—
	35,506	41,097	18,037	3,453	7,806	11,801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款亦以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融資租賃負債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1及23披露。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亦令其面對因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構成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3,000令吉。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06,000令吉。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

進行以上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當日存在的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跌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分析基準與二零一五年所採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主要因其經營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及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輕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份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向馬來西亞一間信譽良好的銀行沽售美元，以減輕兌換令吉的外匯波動風險。外幣遠期合約的未平倉持倉淨額及公平值分別為100,000美元及50,000令吉(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以減輕兌換令吉的外匯波動風險。

董事認為，該外匯遠期合約的未平倉持倉淨額以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3,108	9,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5	6,256
貿易應付款項	(1,114)	(1,988)
貨幣資產淨額	11,889	13,315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年度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於各報告期末的概約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美元升值5%	594	666

匯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各集團公司的外幣兌功能貨幣相同百分比貶值將對虧損及保留溢利造成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進行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及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及特別是利率的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所呈列之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的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權益計算)監察資本。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代表本集團的總權益。

本集團董事積極及定期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以確保取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收益率、發行新股及籌募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銀行借款	15,656	15,103
融資租賃承擔	4,329	6,019
	19,985	21,122
總權益	53,626	30,305
負債比率	37%	70%

本集團的目標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動相符的水平。於整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項下的重大非現金交易包括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的安排，於融資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價值分別為677,000令吉及1,173,000令吉。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收益	60,375	83,044	107,077
銷售成本	(46,989)	(62,231)	(89,075)
毛利	13,386	20,813	18,002
其他收益	897	2,122	1,106
行政開支	(7,921)	(11,788)	(19,196)
融資成本	(611)	(1,056)	(1,23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5,751	10,091	(1,3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76)	(3,122)	1,317
年度溢利／(虧損)	3,875	6,969	(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75	6,969	(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資產總值	43,800	68,463	94,232
負債總額	(27,291)	(38,158)	(40,606)
總權益	16,509	30,305	53,626